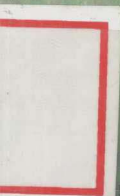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在人生的分岔口，爱是唯一的指引

奔跑的 THE MEMORY OF RUNNING 记忆

朗·麦拉提 Ron McLarty | 著 秦于理 成斐虹 | 译



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成年版《麦田捕手》+ 单车版《阿甘正传》! + 美国的“堂吉柯德”

史蒂芬·金强推“非出版不可的故事”!

荣登《纽约时报》、《今日美国报》畅销书排行榜!

著名好莱坞剧作家执笔，令人泪湿枕畔!

售出14国版权，改编电影由哈利波特3的导演Alfonso Cuarón执导，即将上映!

在人生的岔路口，爱是唯一的指引

奔跑的 THE MEMORY OF RUNNING 记忆

朗·麦拉提 Ron McLarty | 著 秦于理 成斐虹 | 译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奔跑的记忆 / (美) 朗·麦拉提著; 秦于理, 成斐虹译
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10.5

书名原文: The Memory of Rrning

ISBN 978-7-5399-3441-9

I. ①奔… II. ①麦…②秦…③成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85954 号
图字: 10-2009-212

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.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Viking, a member of Penguin Group (USA) Inc.

书 名	奔跑的记忆
著 者	(美) 朗·麦拉提
译 者	秦于理 成斐虹
责任编辑	丁 卉
责任校对	闻 艺
责任监制	卞宁坚 江伟明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://www.jswenyi.com
集团网址	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://www.ppm.cn
照 排	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
印 刷	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经 销	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开 本	652×960 毫米 1/16
字 数	260 千
印 张	20.5
版 次	2010 年 5 月第 1 版,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	ISBN 978-7-5399-3441-9
定 价	29.8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1 一九九〇年八月，我爸妈的福特房车在缅因州毕德福外围，撞上了九十五号州际公路的水泥分隔岛。那段高速公路，他们开了或许也有三十年了，每次北上长湖的必经路段。某个过去跟爸一块打棒球的家伙在湖边盖了几栋小木屋，一一按照他家小孩的名字命名：珍妮、艾尔、泰勒、奎格、小虫、艾莉丝、山姆。每年八月，我们总是向他订下艾莉丝小屋，租上两星期，因为艾莉丝小屋的湖畔风光最美，长长的沙滩，水浅浅的，妈跟爸可以坐在绿色凉椅上，盯着我们玩水。

即使蓓莎妮后来不告而别，我也有了工作，我还是会尽儿子的本分，跟着爸妈来这儿。假期结束后，我们再分道扬镳，各自回家，重新做普通人。

长湖里游着鲈鱼、小梭鱼，还有很美丽的黄河鲈。有些人就是不懂黄河鲈的美，只因为河鲈的嘴唇又硬又厚，摸起来粗粗的。不过这种鱼真漂亮，我认为是全世界最漂亮的，吃起来味道就跟红鲷一样。湖里有许多凹穴，大乌龟就窝在里头；沼泽那一端，杂草丛生，芦苇高张，鸟族居民可就不比寻常。那里住着两对潜鸟，其中一对，后头好像总是跟着一只雏鸟；也有鸭子、加拿大鹅，一只落单的苍鹭动不动就蜷起一条腿独立，任人走近拍照。早晨的湖面如镜，这时下水游泳再舒服不过。过去，我总是脱个精光，直接跳下水，不过我现在不这么做了。

一九九〇年，我体重一百二十六公斤。我爸常问我：“儿子啊，你多重啦？”我会应着说：“老爸，稳定成长喔。”当年，我腰围四十六英寸，不过，我可说是有点虚荣，从来没买过任何一条腰围宽过四十二英寸的长裤。这么一来，垂在我裤腰上的肚皮可就难看了，名副其实的啤酒肚。妈从来就不提我的体重，因为她喜欢煮砂锅菜，就贪砂锅菜方便提前准备，吃起来又丰盛。她最爱问的话题，是我的朋友或我的女朋友。可惜，一九九〇年的我，四十三

岁、体重一百二十六公斤，白天是戈达德玩具工厂的品管员，整天检查特种大兵玩偶“山姆”的手臂有没有好好接上手掌，晚上下班回家就泡在踢踏酒吧里喝啤酒，看球赛。我没有女朋友，或许连朋友也算不上有。我确实有几个喝酒的同伴，我们都喝得凶。或许，这也算是某种表达友谊的方式吧。

我的老家在罗德岛的东天赐。妈在家里的钢琴上搁了几张相片，很多都是我和蓓莎妮的，有一张是外公的，另外一张是爸穿着空军军装照的。那张蓓莎妮的大相片，是她二十二岁那年拍的。她双手合十，摆出祈祷的姿势，眼神往上盯着自己一缕绝美卷发。她苍白的眼神似乎心不在焉。相片里的我瘦得跟竹竿似的，陆军制服像是一口大袋子罩在身上。当年的我一身皮包骨，绝对不超过六十公斤。从前我不爱吃东西，当兵的时候对吃同样没兴趣，不过，等到我退伍，蓓莎妮失踪，我搬进靠近戈达德玩具工厂的公寓后，晚上没什么事好做，只好吃东西。后来，我又老喝啤酒，还爱吃腌蛋，甚至常吃肥滋滋的蝴蝶饼。

妈跟爸将车开到艾莉丝小木屋门口，我帮忙将行李搬上车。他们准备趁着我们这两周假期的最后一个星期五先开车回东天赐，而我打算星期六再走。这么一来，他们避开了周六开往新罕布什尔与缅因州的车潮，我也能把屋子清干净，归还租来的小渔船，真算是设想周到又有效率。妈原本还担心我没东西吃，却也觉得这样安排很好。我跟她说，我会自己弄好吃的三明治，说不定再煮上一点汤，但心里想的，其实是一打啤酒、一包香脆的巴伐利亚蝴蝶饼、几块不同种类的乳酪。还有，因为我一直限制自己每天抽烟不能超过一包，所以，我打算趁此时大抽特抽，老烟枪式地烟不离手，至少要能熏倒蚊子，然后冥想。养成了特定体重与特定习惯的人，偶尔想事情就会有种清晰的深度跟速度。

州警把巡逻车停在我的别克老爷车旁、朝湖畔走来的时候，醉茫茫的我正坐在凉椅上自言自语。他是个黑人，年纪不过二十

六、七，身上的灰色制服就跟一般巡警穿的一样，尺寸合身，该佩该挂的应有尽有。一听到他走近的声音，我站起来转过身去。

“风景很棒吧？”

“啊？”他的声音如低音鼓般。

我倚着凉椅，凉椅吃不住我的体重，应合着他的语音吱嘎作响。

“湖啊，外面的风景。”

“我要找一位史密西·艾德先生。”

“我就是。”我这个醉鬼挣扎着装出体面仪表。

“艾德先生，你要不要先坐一下……”

“我没醉，也没事儿，警官……巡警……我真的没事……没……”

“艾德先生，今天下午，令尊令堂发生车祸，受了重伤，地点就在波特兰外边。令尊送到波特兰综合医院的头部创伤中心，令堂则在毕德福医院。”

“我妈？我爸？”我蠢蠢地问。

“你要不要跟我一道走，我送你过去。”

“我的车……”

“你跟我一道走就好，我们也会送你回来的。不必担心你的车子。”

“我用不着担心吗？好吧。这样子好。”

我换上干净短裤及圆领衫。州警很努力避免盯着我。我很庆幸，因为人们一看到我既肥又醉、一身烟味，往往很快就对我有了成见，就连素来讲理的人也难免立即产生反感，只觉得我就是个醉茫茫、满身烟臭的胖子。

州警名叫艾尔文·安德森，他在桥镇的烘焙铺子买了两杯咖啡，再转上三〇二公路，直驱波特兰。一路上我们没讲上什么话。

“谢谢你这么帮忙。”

“不客气。”

“好像要下雨了？”

“不知道耶。”

艾尔文让我在急诊室下车，爸早已入院了。

“你这里的事情结束以后，就先招个计程车上毕德福医院去。稍晚我就过去跟你会合。”

我看着他驾车离去。时间将近下午五点，雨下了起来。一阵冷雨。我趿着拖鞋啪哒啪哒走过蓝色地板，我瞥见自己肥厚的身躯将短裤及圆领衫撑得爆满，一张脸因酒精涨得红紫。询问处的妇人指点我入院处的方向，入院处一名老志工又告诉我该去二楼的创伤中心。

“这里是以毕恩先生命名的。阔佬有钱，有钱就捐。就这么回事。”

创伤中心接待处的男护士问了些问题，确定里头的艾德先生就是我爸。

“白种男性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七十岁？”

“呃……”

“大约七十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装了人工瓣膜？”

“喔，没错……差不多十年前装的，那个手术真的把他搞得很光火，因为……”

“这样就好。你先拿这张通行证，站到那条蓝线上。照顾令尊的护士会到那里带你进去。我们这里总共有三十间重伤病房，全是玻璃隔间，通常窗帘会放下来，不过偶有例外。等到你的护士来带你进去，请注意，除了你要进去的那间以外，请不要东张西

望，探头去看别人的病房。”

我忠诚恭谨地说：“我保证。”

我踩在蓝线上等着，依旧茫茫的。真希望我穿的是宽松毛衣或运动长裤之类的，因为胖子就是会注意到自己的裤子在胯下挤成一团，还得一而再、再而三将衣服拉松，免得乳头紧贴在布料上，凸出来。

护士的名字叫做阿琳，身材像我一样浑圆。她穿着宽松绿色的手术长裤、硕大无朋的绿色罩袍，袍子上好多口袋。她领着我走到爸的病房，一路上，我不曾探头偷看其他病房。四下静悄悄的，偶尔听到有个男人不停哭喊“噢，老天啊。噢，天哪”。医生护士来去匆匆，急促的脚步声听起来就像小孩故意踏着落满一地的秋叶。我实在醉得可以了。

爸躺在一张金属框架病床上。他的头、胸部、腰部、脚踝，全缠着层层绷带，身上只有一张床单，从肚脐眼往下遮到膝盖部分。护士把门带上，留我一个人在病房里，我心想着，有生以来，从没待过这么安静的房间。

我仿佛能在脑袋里听见自己心跳的鼓动。病床附着一具马达，非常缓慢地倾斜床身。尽管床身带着爸从一侧倾斜到另一侧，但速度之缓慢，看起来犹如文风不动。我往病床底下张望，却看不到有什么马达。

爸的眼睛周围与鼻梁都有瘀血，额头上开了个小洞，洞上贴了块创可贴。护士跟我说，钻小洞是为了纾解某种压力。爸老爱吹牛，说他从来就不晓得头痛是怎么回事，从来没头痛过。怪呀，这时候他怎么会需要钻那个小洞呢。

我伸手贴着爸的手背，感觉有点傻里傻气的，因为，他喜欢往人家背后一拍或握手，却不习惯牵手。碰碰他的手背似乎不会有什么问题，感觉既奇怪又美好。稍后，等我比较有时间想事情的时候，我猜想，碰上这类糟糕的事情，找些感觉美好的事情来做是

有用的。不见得要惊天动地、做什么了不起的事，光是摸摸手，或是帮妈妈梳头发之类的，就够了。一点一滴都有帮助。

我坐在爸爸旁边坐了大约二十来分钟，有个医生推门进来。他跟我年纪差不多，一头浓密的红灰色头发，身上一点赘肉也没有，而且清醒得很。莫名地，我也理了理自己那头稀疏杂乱的头发。

“艾德先生吗？”

“我就是。大夫，谢谢你。”

“我是霍夫曼。”

我们握了握手，他走向爸，看了看爸的头。

“我在这里钻了个洞，好让压力透出来。”

我诚心诚意说：“真是太多谢了。”

当下，要是我立即酒醒，我愿意无条件把车子送给任何人，不管是谁都好。

“他保养得真不错。”医生拿着小手电筒，往爸的左右眼各照了一下。

“他每天都走路、做些运动。”

躺在床上的爸，身体微微从右侧摆向左侧，慢得几乎看不出来。医生说得对。爸身体很好，每天运动维持体能。有时候，妈多添了几磅，还得节食减肥，可是爸一向自豪，始终维持在年轻时的八十公斤，他打球时的体重。

霍夫曼医生问：“你知不知道他吃哪种降血脂的药来维护瓣膜的功能？”

“我不晓得。真抱歉。我爸很光火，很气那次的心脏手术。他每天健身，结果有一天，另外一个医生叫他在心脏里头装个新瓣膜。不过，都是因为他小时候发生的事。”

“风湿热？”

“没错。情况很糟糕吗？瓣膜破掉了吗？”

我算是个一心想帮忙的酒鬼吗？

“他的心脏还好，但是，正常情况下，令尊的状况或许不会像现在这么糟。他服用的降血脂药本来是为了让血液畅通流经心室及人工瓣膜，结果，当他撞上挡风玻璃，这个药反而害他脑袋里头大出血。”

我呆滞地点了点头：“我懂了。”

“血液是现今我们所知道的毒性最强的物质之一。要是血液流出年老的静脉血管，嗯……”

“这我倒就不知道……”

“令尊还有其他直系亲属吗？我想跟他们谈谈。”

“蓓莎妮吧，可是你没法子跟她联络……呃，没了……就只有我……”

“喔。”

“他看起来真的不错。只不过多了些瘀血而已。他也做伏地挺身，每天都走路运动。”

“好吧，今天晚上我们就先观察情况怎么发展，明天我再跟你见面谈谈，看看要怎么办。”

“这样就太好了，医生，谢谢你。非常谢谢你。”

我跟爸说声再见，下楼到医院穿堂，招了辆计程车赶往毕德福医院去看妈。医院在十五分钟车程外，大概是烧掉四根香烟的距离。天气挺冷的。我通常不太在意晚上凉飕飕的，不过，这一晚，我却冷得难受，而且，不晓得为了什么，我的头皮发痛。

新落成的毕德福医院坐落在一小块枫树林里，看起来很漂亮，一点也不大，也不像波特兰总医院那样叫人神经紧张。你一进到波特兰医院，那里头的味道、走在拥挤通道里发出来的声音、人对着一整排公用电话轻声交谈的声音，都会让你有种不祥的感觉。毕德福医院就不一样了。接待处有盆景装饰，退休的志工好像很高兴看到你，你会有一种很好的感觉，好像不管发生什么事，都会化险为夷。

妈在三楼的重伤中心。重伤中心小小的，墙壁粉刷成希望无穷的天蓝色，不像波特兰总医院是陈旧的绿色。接待处事先通知病房我就要上楼，一个标致的黑人女生在病房门外等我。她穿着标准制式的绿色长裤，裤管收束在脚踝处，脚上一双跑步鞋，身上是白衬衫，衬衫上尽是笑脸图样。

她招呼我说：“嗨。”

我说：“嗨。”

“你是珍的儿子？”

“是的。我是史密西·艾德。”

“我是东妮，负责照顾珍。跟我来吧。”

她没叮咛我不要东张西望，去看别人的病房，不过，她也用不着跟我交代。

“珍在五号病房。她现在躺在一张可以倾斜的水床上。”

“我父亲也是。”

“他状况怎么样？”

“嗯，他有吃那些降血脂的药。”

我们边走，她边问我：“你不冷吗？”

“已经不怎么冷了。”

妈躺在超大病床上，感觉好娇小。水床刚刚将她从我这一侧摇走，我走到另一侧，好让她看着我。她的眼睛半张着。

我低声说：“嗨，妈，我来了，妈。”

“珍恐怕听不到你讲话。我们帮她打了吗啡。不过，说不定有些话她也听得到。要是你想讲话，就继续吧。罗莎医生是珍的主治医师，不过，我会先向你说明整个流程，说不定，稍后，你可以再跟医生确认。”

“谢谢你，谢谢你了。”

我扯松黏在皮肤上的圆领衫，踢踢腿，松开胯下挤成一团的内裤。不抽根烟不行了，我摸出一根云斯顿牌香烟。

标致的护士说：“这里是禁烟区喔。”

“喔，我知道。当然。这个很重要。我只是……”

“我们原本打算安排你爸妈在一块儿的，可是波特兰的头部创伤中心的设备算是首屈一指。坦白说，我们觉得把珍移到其他医院也不妥。她整个肺叶都撞垮了，所以我们才帮她人工充气，一段时间以后，我们就会让她慢慢脱离机器。她臀部两边都骨折了，肋骨断了好几根，导致气管瘀伤，右肩脱臼。还好，头部没伤。”

“哦，那还算万幸。”

“罗莎大夫是珍的医师。”

“好的。”

“需要我帮忙的话，我就在柜台那边。”

护士一离开房间，我整了整短裤，又坐下来待了二十分钟左右，看着妈左右倾摇，然后才站起身。

“妈，我先走了。我要先回小木屋收拾打包，再开车回来找个地方落脚。我不会离开太久，你先歇着。”

我守在穿堂等安德森警官到来。过了一阵子，我猜想他应该忙着其他事，便自己花了七十四块钱，搭计程车回到桥镇。别克老爷车上早堆满了避暑用的折椅、冷藏箱、鱼饵盒子等等。我迅速将小木屋清扫完毕，再向屋主，也就是爸的朋友结了账，拜托他帮我归还那条租来的渔船，接着就驶进缅因州最深沉黑暗的夜里，回波特兰去。

2

邻居艾索·桑曼总叫我“跑路仔”，因为我老是从这里跑到那里，活像给枪管瞄准的鸭子一样，专跑直线，绝不绕圈子。

一九五八年，我爸给我买了一辆全新的三段变速、英国出品的红紫色莱礼脚踏车，我就成了铁马仔。每天放学后，我总会骑车乱逛。逢星期六，我会踩上长长十一英里路，骑到位在麻州西

康镇的“榭德工厂”，从罗德岛东天赐这儿出发，不过一个郡的距离。就算是冬天，只要路面不积雪，我也会骑到那儿去。从来没人想跟我一块儿去；正因为根本没人想去榭德工厂，所以我最爱上那儿去。那一带空荡荡的，什么建筑物都没有。在榭德工厂瀑布上方有一方湖塘，帕马河流经这儿，再注入大西洋。不管是瀑布上方或下方，都是钓鱼的好地方。瀑布上方有鲈鱼、小梭鱼，下方由水流淘挖出的壶穴里头，有蓝鳃太阳鱼、河鲈、鲶鱼。这里看起来应该很适合鱒鱼繁衍，可惜因为混了海水，水质总还是有一点点咸，只有最耐命的鱼才活得下去，却也不免变了色。这儿的蓝鳃太阳鱼带着金属色泽，河鲈腹部的橘色也较深。只要水面不结冻，一年四季都是我钓鱼的日子。冬天，我会抄小径走过跨湖的人行陆桥，混进摇摇欲坠的工厂里。这里以前专门生产车用轮胎铝圈。我会生个火，在里头过上一夜。

后来，蓓莎妮开始在我们家房子以外的地方摆出怪姿势。当她放学后没回家，或是说好要从朋友家回来却不见人影，让我们等上好几个小时，我们就会全部出动，四处找她。爸就是因为这样才买来礼脚踏车给我的。我原本就有一辆挺不错的美国制脚踏车，不过车身笨重，速度又不够快，我反而干脆边跑边找。我相信，爸一定是觉得骑脚踏车去找蓓莎妮，要比跑步快多了。

我回想许许多多四下寻找蓓莎妮的回忆，其中几次我记得特别清楚。我会反复回想这些片段，不断向自己重述，好将一切整理个头绪出来，尤其是几杯黄汤下肚后。至少短期之内有这种效果。我可能会说“老天喔，蓓莎妮，别这样啦，爸妈都给你气坏了”，找到她的时候，我总会这么说。我会说：“别这样，蓓莎妮，不要这样站着不动啦。快把你的牛仔裤穿上。不要这样啦！”

听着，我姐从来不是个下流或放荡的人，只是她内心有个声音，老叫她脱衣服，偏偏她不是乖乖照做，就是大吼大嚷，像是跟谁对话一样。与其说诡异，更是疯狂，真的。爸妈带她找过许多

医生，也去过布雷德利医院，而在此之后，蓓莎妮扬言要是爸妈再带她去看医生，她就要自杀，尽管她只是说说而已。光听我爸讲话，实在感觉不出他是个有内涵的人，可是我记得某天，就在温妮·普利斯科将蓓莎妮带回家来、蓓莎妮又嚷着要自杀的时候，爸妈坐在餐桌边，爸伸出手臂抱着妈，说：“人生的期许，对某些人来讲，就是要比其他人的高出许多。”接着他抓着蓓莎妮，押她坐进福特房车里头，载她重返布雷德利医院。

大约一星期过后，我们又把她接回家来。我们家这栋小屋里不能没有蓓莎妮。每当你疼爱的人生病了，事情总是没得了结，我没法子解释，不过你应该了解我的意思。我们会先过上四、五天美好的日子，而后她又不回家了。我爸妈会先开车到她的高中去找人。爸打算先搜学校一遍，再顺着连接河滨街与西康线的宝塔吉大道来回；我则绕着附近打转，边骑边喊蓓莎妮的名字。我从下午四点多开始四处找人，将近七点，才听到她躲在肯特高地水塔下方哭泣的声音。我记得当时是三月天，还有点积雪。我放下莱礼，跑到姐姐躲着啜泣的地方。

“蓓莎妮？”

“钩子！”她哭着跑过来，紧紧搂着我，力道之强，我几乎没法子呼吸。

“别这样啦，爸妈都给你气坏了。”

“噢，钩子！”她又哭了。

她叫我“钩子”，因为她说我从来站不直，她从没看过像我这样皮包骨的人。毕竟，我不喜欢吃东西，总是东跑西跑。

“别这样啦。”

“我把衣服脱光光了。我是个怪物。”她不停啜泣。她不哭的时候非常漂亮，一哭起来，更是凄美得让人揪心。

“没这回事，来，把衣服穿上。”

蓓莎妮最爱穿百褶裙。我记得她这天就穿着黑绿格纹百褶

裙。谁也不像她这么会穿衣服，百褶裙最适合她穿。

“放学后，我本来要搭佩特·索沙的车回家，我都走到她车子旁边了。停车场上有好多好多学生，每个人都很好；比尔·李察森骑了新的伟士牌机车来，他父亲最近买给他的。他轮番载大家兜风……结果……那个声音就叫我把衣服统统脱光，还说脱光光最好。”

我大声吼叫：“我恨死你那个声音了。”

“我就把衣服统统脱掉。全身都脱光了。”

“有没有人伤到你？”

“噢，钩子。”

“你说啊。”

“佩特直接把车子开走了。大家都在笑。每个人都笑我，还掐我……”

“没关系的，蓓莎妮。不要难过了。”

“每个人都在笑……”

关于爱，另外还有一件事，我也记得。是好事，也是坏事：要是你真的深爱着某个人，你就没法子忘记那人受伤难过的模样。每当蓓莎妮心里难过，只要她哭得凄楚，或是自戕，那里头似乎都含着某种称得上“完整”的感觉。她所有的创伤。军方送我到泰国的医院，等着转院到丹佛的费兹西蒙军医院时，我也会看到东西，可是我从来没看过像蓓莎妮的悲伤一样完整彻底的东西。

“那不是你呀。”

“又掐又……”

“别这样啦。”

她牵着我的手，我们一块儿走出灰色的水塔下方，走到我放脚踏车的地方。车身已经积上一点春雪，肯特高地一带亮起万家灯火。

“你骑我的脚踏车，我跟在一边跑就好了。”

“史密西，你真爱跑。”

“是啊。”

“千万别停下来不跑喔。”

“我不会的。”

“你会停下来的，我知道。”

她说对了，我的确停了下来。

3

我在波特兰总医院与毕德福医院中间找了浪潮汽车旅馆住下。戈达德玩具工厂先让我留职停薪，改派另外一个家伙担任特种大兵山姆手臂的品管。那晚，我从桥镇开车抵达浪潮，打了电话给这两家医院，留下我的电话号码。时间大概是清晨两点钟。我喝了点啤酒，凑上一些伏特加，抽几根香烟，写张清单——就跟妈一样；不知道怎么搞的，我就是想确定不会出差错。

一、打电话给碧·穆维，请她帮忙收信（碧是我们的老邻居）。

二、打电话给玩具工厂的劳瑞先生（他是我的直属长官）。

三、打电话给宝拉阿姨跟伯爵姨丈（妈的姐姐、姐夫）。

四、打电话给爸妈常去的天恩教堂（换作是妈，也一定会打这通电话）。

我在伏特加里掺柳橙汁，调一杯螺丝起子，喝完才上床睡觉。我梦见自己做了非常美好的事情，梦里并不确定究竟是什么事，而有个我在高中喜欢上的女孩一直打电话给我，因为她爱上我了。梦里的蓓莎妮还好好的，她说“史密西，我想是玛格又打电话来喽”，我爸就会接着说“辣、辣、辣、辣妹喔”。我在梦里从来没碰过玛格，不过，她总是告诉我，她觉得我真好。从那个时候开始，我就经常做这个梦。

医院就难了。天下没有不难的事，真的，可是医院上下就是有种特殊的，冷硬如石的艰难。就算在医院待过一阵子，我还是

不习惯医院的环境。唯一能够让我克服这种环境的方式，就是尽量丑恶。我态度恶劣，尤其受不了别人刻意对我好、同情我，态度之恶劣，连我自己也吓一跳。至少，波特兰总医院跟毕德福要比其他医院令人愉悦多了，即使，就跟我说过的一样，波特兰有种干黏土的感觉。

车祸过后十天，爸死于肺炎。那天我到医院的时候，差不多上午十点。某个年轻医生跟那名肥护士在我还没进入爸的病房前，把我拦了下来。

“呃……”医生向我打招呼。

我悄声问：“有事吗？”一进医院，你不自觉就会压低声音。陆军医院很吵，不过，军医院是特例；蓓莎妮住的布雷德利医院更嘈杂，但那里也算不上是医院，不能混为一谈。波特兰总医院却摆明了要人安静。

我忘了这年轻医生叫什么名字。他很瘦，一头金发，讲话声音很低沉，不管说什么都是同样严肃的语气，仿佛是为了不让自己口中吐出的坏消息吓坏可怜的病人。在他口中，“癌症”或“你来日无多”听起来跟“咖啡”或“要下雪了”没什么两样。

“我叫拉普罕，是令尊的神经科主治医师。”

“医生，真是太感谢你了。”

“你对大脑的运作熟不熟？”

“不，我一点概念也没有。”

“这样说吧……大脑有点像是指挥中心。你看过电影‘战争游戏’吗？”

“我……没看过。”

“‘猎杀红色十月’？”

“没看过。”

“‘星际大战’？”

“看过。”很高兴我还帮得上忙。